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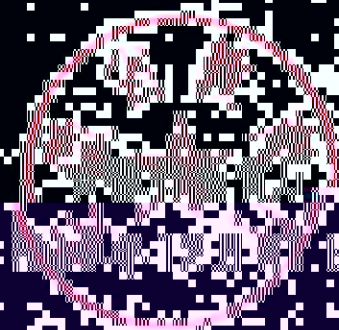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意见

1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《肇庆学院与肇庆学院肇庆分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》的签订，是两校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。我们将全力支持两校的合作，共同推动肇庆学院办学水平的提升和肇庆分校的快速发展。

1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《肇庆学院与肇庆学院肇庆分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》的签订，是两校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。我们将全力支持两校的合作，共同推动肇庆学院办学水平的提升和肇庆分校的快速发展。
2. 肇庆学院肇庆分校：肇庆分校作为肇庆学院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《肇庆学院与肇庆学院肇庆分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》的签订，是分校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。我们将全力支持两校的合作，共同推动分校的快速发展。
3. 肇庆学院肇庆分校：肇庆分校作为肇庆学院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《肇庆学院与肇庆学院肇庆分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》的签订，是分校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。我们将全力支持两校的合作，共同推动分校的快速发展。



（肇庆学院盖章处）

肇庆学院 肇庆分校

肇庆学院 肇庆分校

肇庆学院 肇庆分校